

已登记备案

#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6.6.4

编号： 1203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：  
15/6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

#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141号

## 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预算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冷水镇镇区，本次建设内容为：对镇区115盏路灯灯杆进行拆除更换、80盏路灯进行刷漆翻新并维护、一盏高杆灯灯源进行更换、预埋穿线管并铺设电缆约5500m、拆除并恢复



沥青路面和人行道约 2600m<sup>2</sup>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镇政府自筹。

## 二、评审范围

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## 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批复文件。

（三）依据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 年第 1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## 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149.9 万元，审定造价 129.37 万元，审减 20.53 万元，审减率 13.7%。

## 五、审减原因

（一）路灯、电缆安装定额子目调整，审减约 9.5 万元。

（二）人行道铺装定额子目调整，审减约 6 万元。

（三）路灯拆除价格调整，审减约 4 万元。

## 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

(二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

#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冷水镇人民政府

收文时间：2026.4.24

编号：863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预算评审的请示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符合县长批示。 史斌  
2026年4月28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评审。  
付永中 4/28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付永中 5.6  
史斌 4.30



# 冷水镇人民政府文件

冷政文〔2026〕47号

签发人：周松涛

## 冷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 预算评审的请示

栾川县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升镇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，有效解决现有照明设施效果差、能耗高等问题，冷水镇拟实施栾川县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工程。计划投资 149.9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及自筹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镇区 115 盏路灯进行拆除更换，其中钼都大道 57 盏，振兴大道 40 盏，



奋进路、政和路、团结路共 18 盏；对镇区 80 盏现有路灯进行刷漆等翻新维护；镇区 1 盏高杆灯进行光源更换；铺设电缆 5442.5 米；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3809.8 平方米。

为确保项目尽早实施，现向县政府请示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。

特此请示。



(联系人：曹起源 联系电话：16638836599)

---

冷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

